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一六巷十八號

傳真：(02) 27416239

受文者：承辦人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一〇〇三〇八三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研商本局經營河川區域內國有土地之相關處理事宜」

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配合部分，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依本局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一〇〇二七一一四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
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本局接收保管組、本局改良利用組、本局管理處分
組、本局管理處分組租賃科、本局管理處分組管理科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所屬分處（含附件）

五、會商結論

0910030834-D.DOC

(一) 依水利法、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業經濟部另訂定河川管理办法）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七十一年判字第一一六七號等判決，河川區域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須經河川管理機關基於公法許可始得使用，準此，河川區域內土地應歸河川主管機關管理。

(二) 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局管理之國有土地，於河川主管機關辦理撥用前，除業經本局及所屬分支機構依規定出租者，基於信賴及法律保護原則，在不影響國家利益及無違約情事，得依規定辦理續租外，餘依前經濟部水利處八十八年九月六日經（八八）水利政字第A 880600939號函示，不再辦理出租或為其他處理行為，遇有申請承租案件，除敘明理由註銷外，並函知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審辦公地許可。有關委託經營案件，依上述原則辦理。

(三) 為免管理權責混淆不清，請經濟部水利署於三個月內提供本局管理之河川區域內國有土地標

示清冊，由本局查明使用關係，列冊送請各河川主管機關儘速辦理撥用；如經限期仍未辦理撥用，對於未具有合法使用關係者，由本局層報行政院核准，逕行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以資簡化撥用作業。

(四) 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依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之登記為本局經營之河川區域內土地資料清理後，應即於產籍加註列管。

(五) 請經濟部水利署轉知各河川管理機關關於河川境界線變更時，將境界線範圍內變更為範圍外之土地資料（含是否開徵河川公地使用費情形）提供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俾清理後登記納管；如已登記為河川主管機關管理者，應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局管理。

六、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